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资产/票据池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起始时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母公司给子公司担保、票据质押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为便于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